

首页 教育要闻 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专题专栏 公众参与 公共服务 校园文化

☵️首页 - 公众参与 - 在线咨询

(请输入关键字

● 站内 ○ 百度 捜索

高级搜索

主题: 待就业报到证

2016-07-12 提问时间

我是2015年非师范毕业生,毕业的时候(2015.7.24日)有拿待就业报到证到老家人事局去报道过,后来到外地工作就没回来,现在想将待就业报道证弄 内容: 成就业报道证,请问该如何办理,需要什么材料,要到哪去办理,流程怎样?后续转正什么的需要哪些。我的生源地是泉州安溪,档案也在安溪。

2016-07-14 答复时间

您好,待就业改派为就业,需要携带以下材料: (1)毕业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 (2)原毕业生就业报到证; (3)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 回复内容 表》;(4)与就业单位签订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;(5)若毕业生到厦门、上海、北京、广州、深圳、南京等地区就业需提供相应地区 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表,如:厦门市《厦门市接收高等、中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》,到就业地人社局办理。

🛨 🔼 🙎 🚮 👂 从 🚇

【打印】【关闭】

教育部 | 省政府 | 福建高校 | 网站地图 | 排版工具 | 免责声明 | 使用帮助 | 联系我们 | 手机门户